



维护党规党法 切实搞好党风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讲话

云南人民出版社

维护党规党法 切实搞好党风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讲话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天 锡

封面设计：林维东

维护党规党法 切实搞好党风

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讲话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75 字数：57千

1979年8月第一版 197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700

统一书号：3116.388 定价：0.18元

前 言

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这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在全党形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一件大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中央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求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来，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纲领，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党当前和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的中心任务。加强党的思想建设，进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教育，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路线，肃清他们败坏党风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教育党员坚决执行和维护党中央所确定的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一整套政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每个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适应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需要，是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关键，我们一定要把这件关系到四个现代化成败的大事抓好。

在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党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历史经验，形成了一整套优良作风，成为我们党内政治生

活的准则。这主要是：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群众路线；批评和自我批评；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民主集中制等。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特色，是区别于任何资产阶级政党和修正主义政党的根本标志，是我们团结战斗、克敌制胜的法宝。它使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党的大多数党员继续保持和发扬了党的这种优良的传统作风，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但是，由于革命战争的胜利，我们党所处的地位、环境、条件都发生了根本变化；由于民主集中制不健全和党内生活不正常，也产生了许多新问题。一部分党员，特别是一些党的领导干部，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骄傲自满，主观武断，个人专横等不良倾向都有所滋长。在党内斗争的指导思想上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使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邦”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更是肆意践踏党规党法，极为严重地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和党的纪律。他们用封建法西斯专政代替党的民主集中制，用讲假话代替实事求是，用资产阶级派性代替无产阶级党性，用权势和专横代替思想上理论上不同意见的争论，用帽子棍子代替批评与自我批评，用对个人歌功颂德代替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用争权夺利、搞特殊化代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林彪、“四人邦”空前未有的破坏，给我们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使我们党濒于变质的危险。

粉碎“四人邦”以来，党的优良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应该看到，全党三千多万名党员中，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党的将近一半。我们云南省的全部党员中，文化大革命以来入

党的约占百分之四十。这些新党员没有受过正常的党内生活的严格训练，不懂或不大懂得党规党法。也有一些文化大革命以前入党的同志，近年来对坚持党的好传统、好作风的观念淡薄了，对自己要求不严格了。一部分同志在思想上、作风上深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至今还没有完全消除，个别的甚至丧失党性，开始蜕化变质。

党的建设严重削弱的这种情况，迫切要求我们，在全党特别是在新党员中加强党的纪律和党的作风的教育，使每个党员都懂得并且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正确行使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每个党员都应该认识到，党的无产阶级性质要通过优良的革命作风来体现，党的领导作用离不开党员的模范作用，群众都看着我们每个党员的一言一行。党风不正，党纪不严，国法也就难以生效，社会风气也就搞不好，就无法带领群众前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就要落空。每个党员都要以《准则》为镜子，经常对照检查自己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更应该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带头学习，带头执行。

以民主集中制为中心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总结了正确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把党章的有关内容、

“三要三不要”基本原则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具体化了，规范化了。这就是我们党的法律，就是我们搞好党风的依据，就是我们向一切破坏党规党法、败坏党风的现象作斗争的锐利武器。各级党组织应该以《准则》为标准，认识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什么是允许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什么应该坚持，什么应该反对。这样就能更好地教育、衡量、监督全体党员，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发现

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加以纠正；及时表扬和宣传模范执行党规党法、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好人好事，使之蔚然成风。从而加强党的团结，充分发挥每一个党员的积极性，同心同德，聚精会神地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奋斗。

在各地、州、市委宣传部和党校的配合下，我们集体编写了这本党课教育材料。由于时间仓促，在内容上和文字上都还不完善，仅供各基层党组织对党员进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教育时参考。教育中请注意联系实际，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同时，在讲课中对这个材料有什么意见，望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作修改。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一九七九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讲 坚持集体领导 反对“一言堂”	(1)
第二讲 要讲真话 不许讲假话	(9)
第三讲 要搞“五湖四海” 不许搞宗派	(15)
第四讲 言行一致 表里如一	(21)
第五讲 坚持言者无罪 闻者足戒的原则	(27)
第六讲 思想上理论上的不同意见不能压服	(34)
第七讲 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42)
第八讲 保障党员的权利和申诉权利	(48)
第九讲 党内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53)
第十讲 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	(59)
第十一讲 党的任何领导人都不准搞特权	(67)
第十二讲 党员必须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75)

第 一 讲

坚持集体领导 反对“一言堂”

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一言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之一，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正确领导，使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当前，坚持这一条准则，对于顺利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实行集体领导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 是党的事业胜利的保证

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组织制度。集体领导是我们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因为，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由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先锋队组织。我们党为之而奋斗的共产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为全人类求解放的伟大光荣豪迈的事业。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确认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我们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都决定了我们党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原则。只有实行集体领导，才能充分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这是我们党的事业必定胜利的

基本保证，也是我们党区别于封建行邦和任何资产阶级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

在我们党内，由集体而不是由个人决定重大问题，长期以来，已经形成了一个马克思主义的优良传统。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就作出了《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作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在一九六二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又作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讲话。所有这些决定、报告和讲话，都总结了我们党实行集体领导的经验，对于我们党坚持集体领导原则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近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为了达到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疯狂破坏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大搞现代迷信，神化领袖，宣扬“大树特树”、“天才论”、“顶峰论”、“句句是真理”等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他们的险恶用心是树他们自己。他们在党内大搞封建法西斯式的统治，把个人凌驾于党之上，“首长指示”就是圣旨，飞扬跋扈，胡作非为。“四人帮”培植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对我们各级党委的集体领导，进行了肆无忌惮的践踏。在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里，当着他们窃据了第一把手的要职时，他们就以太上皇自居，称王称霸，独断专行。有时他们也召开一些会议讨论问题，那纯粹是为了盗用组织决议的名义，欺骗和胁迫党员群众。在委员会内部，当着他们处于多数地位时，就动辄开动表决机器，以合法的形式，强迫组织干这干那；当着他们处于少数的情况下，就借口“真理在少数人一边”，与多数人相对抗，使得党的决定不能形成。在委员会内部没有他们的人时，就以“参加常委（或党委）工作”为名，挤进委员会来捣乱，或是以这样那样的

“组织”取代党的集体领导，他们以种种手法破坏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强行推行极左路线，造成冤、错、假案成堆，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从林彪、“四人帮”的罪恶行径中，使我们认识了一条真理：集体领导原则如果遭到破坏，就会危及党的生命，给党的事业带来极为严重的损害。我们务必不要忘记这个付出了高昂代价所获得的教训。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中央委员会努力恢复和发扬党的集体领导的优良传统，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现在，我们正面临着一场极其深刻、极其伟大的革命，要在本世纪内实现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在这样一个新的历史任务面前，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许多事情我们不熟不懂，这就更需要我们各级党的委员会加强集体领导，充分依靠集体的政治经验和集体的智慧，发挥全体党员和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主动精神，较好地认识和掌握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规律，保证党实施正确的领导，在工作指导上，不犯或少犯错误。

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遵照党中央重申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规定，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不能由个人说了算

凡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上级

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都要提交委员会或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因为这些带全局性的大问题，只有依靠党委集体的政治经验和智慧，才能作出正确的决定。个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是违反党的领导原则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反对。此外，也不能以办公会、碰头会代替常委会，以常委会代替全委会，更不能以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的集体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问题的专题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不能代替党委，更不能凌驾于党委之上。党委（支部）成员，不管是书记还是委员，都必须把自己置于党委之内，绝不能摆在党委之外，更不能摆在党委之上。对委员会的工作，要坚持“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的原则。那种认为“书记说了算，委员照着办”，“书记出主意，委员出力气”的说法和做法，都是与党委集体领导原则相背离的，不去掉这种错误的认识和做法，集体领导也就搞不好。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反对个人或少数人凌驾于党委之上

在党的委员会内，决定问题必须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这条原则，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就是书记要正确处理自己同委员的关系。在委员会内部，书记和委员虽有分工和职务的不同，但都是领导成员，在决定问题时，都只有一票，是处于平等的地位，不是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因此，书记的民主作风很重要，书记要有自知之明，知人之明，要

懂得兼听则明的道理。不能把党的一元化领导，搞成“一人化”领导，把“第一书记”变成“书记第一”。在党的会议上，书记要搞“群言堂”，启发大家充分发表意见，耐心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善于集中大家的正确意见，不能搞“一言堂”。在日常事务的处理中，书记要善于集中委员们的智慧和经验，团结和带领“一班人”共同搞好工作，不能由一个人包办一切，更不能独断专行，搞家长制。书记要当好民主集中制的“班长”，决不能成为个人说了算的“家长”。当然，书记在日常工作中负主要责任，他对日常工作的处理和对重要问题的意见，应当受到委员的尊重。但是，书记在日常工作中的这种组织者指挥者的地位，不能用在对重大问题的决定上。重大问题一定要经过集体讨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统一思想一定要以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决定问题一定要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那种把个人或少数人凌驾于党委之上，在常委内部有“常委”，常委外部有圈圈的做法，正是“四人帮”及其资产阶级帮派的恶劣行径，是违反党的原则的，它会破坏党的团结，助长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必须坚决禁止。在党的委员会内部，要讲团结，讲友谊，讲谅解，在工作上要互相支持。讨论重大问题时，一经作出决议，不管书记和委员都必须执行。少数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向上级党委反映，除必要时在下次会议提出讨论之外，不得在行动上有任何反对的表示。任何人都不得各取所需，不得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更不得擅自推翻。如果原来的决定需要改变，还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党委决定重大问题，必须走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就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党的群众路线要求党委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之前，要作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因此，会前要出“安民告示”，把要讨论的问题和已准备的意见通知全体委员，让他们有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的时间；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让大家讲话，以便能把群众中分散的、零碎的意见，汇集拢来，按照马列主义的原则分析研究，作出决定，付诸实行。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才能实现党的有效而又正确的领导；才能保证党组织的团结和统一。反之，如果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事先不作调查研究，凭着想当然来决定重大问题，那就要违背党和群众的利益，作出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决定，就要犯错误。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所形成的重要文件和报告，都是先把草稿发给有关同志，事先征求意见，反复进行修改，才拿到会上讨论通过的；有的重要文件，在讨论通过以后，还作为试行草案拿到群众中去实践。这样做充分体现了党的群众路线，因而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为我们搞好集体领导树立了典范。

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还要注意既尊重多数，又要注意保护少数。因为有时真理是在少数人一边。考虑到这种情况，在党委讨论问题时，如遇分歧，只要情况许可，就不要匆忙作出决定，以便让大家有充分考虑、研究问题和交换

意见的时间，这样经过反复研究，才能统一大家的思想，作出正确的决定。

实行集体领导必须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是党委领导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强调集体领导，并不是事无巨细都要统统拿到党委会上去讨论，如果不分大事小事，西瓜芝麻一起抓，成天陷于会议之中，就会分散党委解决重大问题的注意力，这实际上不是加强集体领导，而是削弱和损害集体领导。强调集体领导，也不是减轻或代替领导成员的个人责任，集体讨论决定了的问题，就要有人分头去执行，如果无人负责，集体领导就会变成一句空话。因此，党委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做到人人有专责，事事有人管。但是，分工不分家，每个领导成员都要发挥主动性积极性，要了解全局，关心全局，并大胆负责地做好自己所承担的工作。党委要定期检查每个成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和帮助。现在在实际工作中，有两方面的情况值得注意：一方面是划不清独断专行与正确领导的界限，讨论问题时不敢集中正确意见，遇事不敢大胆处理，出现“负责干部不负责”的现象，造成有的领导班子软弱无力，许多问题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另一方面是借口集体领导，明明是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情，也不敢大胆负责，而是往书记那里推，往其他委员身上滑，造成办事拖拖拉拉，互相踢皮球。这种官僚主义作风，是对党的事业不负责任的表现。

总之，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一言堂”，是党内生活的

一条重要准则，是从党中央直至基层党组织（包括支部委员会）都必须严格遵守的。搞好集体领导，是全党的事情，不仅各级党的委员会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搞好，而且我们每一个党员也有责任。每个党员，都要服从所在组织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决议，也要监督领导执行集体领导的原则。如果遇到领导成员个人发号施令，各搞一套的情况，就应向组织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委反映。我们要通过学习，弄清坚持集体领导的重大意义，懂得怎么做是正确的，怎么做是不正确的，并关心、帮助和支持基层党委把集体领导搞好，只要每个党员都是这样做，我们就能把党的事业更好地推向前进。

讨论题：

- 一、为什么说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
- 二、搞好集体领导应该注意那些事项？

第 二 讲

要讲真话 不许讲假话

讲真话，不讲假话，坚持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办事，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特性，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每个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在全党从上到下造成说真话，说实话的风气，坚决反对说假话、空话的资产阶级恶习，是我们党兴旺发达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重要保证。

讲真话，不讲假话是我们党的 指导思想所决定的

党章总纲规定，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事物是第一性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了完成解放全人类最后解放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作指导，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实事求是，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当老实人，一切按科学态度办事，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的表现。毛主席明确指出：“我们应该是老老实实地办事。在世界上要办成几件事，没有老实态度是根本不行的。”我们党制定政策，确定任务，都是从